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文件

外经贸学继远字〔2023〕22号

---

## 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 经 2023 年 1 月 6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

各相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办法》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维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正式注册在籍保持正常学习状态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遵循管办分离原则，由管理部门与办学部门分工管理。管理部门负责对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办学部门负责实施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日常管理。

###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四条 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即可毕业。高起本学制为5年，修业年限5-8年。专升本学制为2.5年，修

业年限 2.5-5 年。

### 第三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五条 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并经本校正式录取者方取得入学资格，可注册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六条 新生须通过学习平台进行线上报到，报到成功后通过学习平台交纳学费，缴费成功的学生可登录学习平台开始学习。

第七条 新生因病、应征入伍、自主创业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进行学习平台报到的或无法按期缴费的，可在开学两周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审批通过后，保留入学资格，时限最长为两年。未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教学点负责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审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生注册是指学生向学校确认其取得或保持学籍的登记方式。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为缴费成功学生的办理学籍电子注册。学生学籍状态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的注册结果为准。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照所修专业培养方案，参加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分为两种计分方式：百分制和两级制。

百分制计分以 60 分为及格, 两级制按“通过（或合格）”、“不通过（或不合格）”两级记录成绩。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由终结性考核（期末成绩）和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构成。终结性考核形式分为线上机考和线下考试。终结性考核实行预约机制, 不预约不能参加期末考试, 亦不能获得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十三条 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须重修。

第十四条 主要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后, 可有 1 次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符合申请毕业论文写作条件的学生, 须报名参加, 按规定完成论文写作各环节。论文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 60 分为及格。论文成绩不及格者, 可申请重新进行论文写作。论文成绩及格但未达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 可有 1 次论文重新写作机会。

第十六条 学位综合评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

（一）符合申请学位综合评定考试条件的学生, 可自愿报名预约考试。综合评定考试成绩采用“通过”和“不通过”两级制记录。

（二）符合申请论文答辩条件的学生, 可自愿报名申请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成绩采用“通过”和“不通过”两级制记录。论文答辩“不通过”者, 可对论文作出重大修改后再申请 1 次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课程成绩载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 毕业后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 依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五章 转专业、转教学点与转学

第十九条 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特长的新生，可以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新生，应向所在教学点提交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学点初审签署意见后，经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复审批准，可办理相应手续。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不得申请转回。转专业申请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受理，且只能申请一次。

第二十条 因工作或个人原因申请转教学点的学生，应向所在教学点提交申请，经教学点初审后，报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复审。批准后由学院通知转出和转入的教学点。转出的教学点需将学生学籍档案全部移交给学生转入的教学点。学生学费的收取按照转入教学点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一）申请转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转学手续由转出学校办理。学生转学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方可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正式学籍。

（二）申请转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应先与转入学校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同意接收可向所在教学点提出转学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学点初审后，报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复审。经学院批准后，由学院上报北京市教委批准、备案并通知教学点，由教学点通知学生结果。

## 第六章 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有学业警告，以督促学生按时学习，顺利完

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退学是指学生自动放弃学籍或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必须放弃学籍的一种取消学籍的处理方式。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无特殊原因，一个学期未能参加学习者（包括未在线学习、不交作业、不参加面授、不参加考试等）；

（二）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者；

（三）未经学校批准，无故不交纳学费者；

（四）由于健康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有严重作弊行为者。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需向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由所在教学点签署意见后，经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审批，即可退学。

第二十五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二十六条 对于退学的学生，学校根据本人申请出具成绩单。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进行评定后，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解释，适用于 2023 级（含）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学历继续教育 学籍 管理办法

---

报：校领导、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送：教务处、学工部

发：学院领导、院长助理、各部门

---

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印发

---